



生态风纪

2024年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25275起!

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统计表

时期	项目	总计	级别				问题类型												
			省部级	地厅级	县处级	乡科级及以下	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					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问题							
							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,或者表态多调门高、行动少落实差,脱离实际、脱离群众,造成严重后果	在履职尽责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,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	在联系服务群众中消极应付、冷硬横推、效率低下,损害群众利益,群众反映强烈	文山会海反弹回潮,文风会风不正,督查考核过多过频,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	其他	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	违规吃喝	违规操办婚丧喜庆	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	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和服务对象等旅游活动安排	其他		
2024年12月	查处问题数	33100	2	76	1673	31349	153	13834	776	33	767	123	9112	1740	2009	338	2802	479	934
	批评教育和处理人数	44334	2	79	1840	42413	183	19340	947	43	1001	135	10447	2663	2785	366	4539	684	1201
	党纪政务处分人数	33372	2	62	1333	31975	153	14098	692	21	694	112	8451	1935	2021	291	3524	560	820
2024年以来	查处问题数	225275	9	981	12910	211375	1065	93833	6917	580	4823	1030	57024	11965	14871	3692	17625	3504	8346
	批评教育和处理人数	312907	9	1076	14879	296943	1592	137849	8691	900	7081	1108	64860	18824	22348	4158	29385	5345	10766
	党纪政务处分人数	221369	8	752	10075	210534	1164	91628	5252	228	3777	924	52868	13436	15861	3252	21606	4128	7245
备注	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“其他”问题包括: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、楼堂馆所问题、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、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、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、领导干部住房违规。																		
数据来源: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												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制图							

1月26日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2024年12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情况。当月,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3100起,批评教育和处理44334人,其中党纪政务处分33372人,这是连续第136个月公布月报数据。

数据显示,2024年,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**225275起**,批评教育和处理**312907人**,其中党纪政务处分**221369人**。

(来源: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5年1月26日发布)

从查处问题类型看，2024年，在履职尽责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，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，共查处问题93833起，占查处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总数的**87.5%**。查处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、违规吃喝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3类问题，分别占2024年查处的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问题总数的**49.2%、22.7%、14.9%**。

从查处级别看，2024年，全国共查处省部级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起，地厅级领导干部问题981起，县处级领导干部问题12910起，乡科级及以下干部问题211375起。其中，乡科级及以下干部问题占查处问题总数的93.8%。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将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之年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着眼标本兼治深化对反腐败斗争的规律性认识，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，坚持严字当头，以“同查”严惩风腐交织问题，以“同治”铲除风腐共性根源，以“查”、“治”贯通阻断风腐演变，着力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。

案例警示

2020年11月，某单位在其野外观测站组织会议期间，经相关领导同意，该单位野外观测站站长彭某安排工作人员购买白酒用于会议晚餐。晚餐后，彭某等人组织部分参会人员去歌厅开展娱乐活动、吃烧烤等，相关费用经彭某审批，**虚列在会议费中公款报销**。2022年8月，经核查后彭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113条：“违反有关规定组织、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、娱乐、健身活动，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、消费卡（券）等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”

